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吳秀琳

電 話：02-23227430 #8127

Email：slw@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001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B101578\_1\_261135493814.pdf)

主旨：有關 貴縣消防局接受消防車捐贈之相關文書上，是否應  
載明受贈物之價值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4年1月16日府財產字第1040010527號函。
- 二、參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日衛部救字第1020171403號函及104年3月13日衛部救字第1040104293號函(附該2函影本)意見，受贈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開立收據，並應載明「種類、數量及時價」事項。
- 三、為避免稅捐稽徵實務上，納稅義務人逕依受贈機關開立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上所載受贈物價值，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滋生徵納雙方認定之爭議，仍請依上開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日函建議之處理方式，於收據內註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

臺北市政府 1040326



\*AAA10411399600\*

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上均含附件)

2015-03-26  
12:03:06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